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并于2024年5月6日在公司内网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5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邮件等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